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581 破 74 号

申请人：常熟恒贸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18269103，住所地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周济路 5 幢。

法定代表人：张欢。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志渊，北京盈科（常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熟市盛世针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88881068E，住所地常熟市古里镇湖东村通漕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元。

申请人常熟恒贸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贸公司）以被申请人常熟市盛世针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盛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立案审查。之后，本院向盛世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盛世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盛世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元，股东为陈国元、吴妙琴，所属行业为棉纺面料制造。

另查明：2024 年 8 月 26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581 民初 1000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如下协议：一、被告盛世公司支付原告恒贸公司货款 150000 元、律师费 12000 元，合计 162000 元。支付的时间及方式：被告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于

每月月底前各支付 10000 元，余款 122000 元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付清。该款项由原、被告自行交接。如果被告任何一期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则被告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未履行部分、违约金、诉讼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二、被告陈少波对被告盛世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就此事再无纠葛。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起生效。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770 元、保全费 1330 元，合计 3100 元，由原告恒贸公司负担；如果被告任何一期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则该款项由被告盛世公司、陈少波负担。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院根据恒贸公司的申请，立案强制执行上述民事调解书，案号为（2024）苏 0581 执 11634 号。2025 年 3 月 24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581 执 1163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依据该裁定书载明内容，本院执行过程中扣划盛世公司名下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账户余额 19164 元，缴纳执行费 2827 元，剩余 16337 元发放申请执行人。盛世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陈少波名下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账户有余额，被另案冻结。数字法人显示盛世公司已停止营业。未发现盛世公司等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标的 1951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执行到位 16337 元，剩余未执行到位。执行费已收取 2827 元。遂裁定终结本院（2024）苏 0581 民初 10001 号民事调解书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异议期内被申请人对破产申请未提出书面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

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常熟市，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恒贸纺织有限公司对常熟市盛世针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盛世针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鑫
审	判	员	步全赢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高敏贤	